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9020811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